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4357

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员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IPECO驾驶员座椅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5A1363R1内的波音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有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4-04-03 修正案 39-13483
- 2.CAD 2000-B737-17 修正案 39-2932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363 1998 年 11 月 05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363R1 2002 年 03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37-17, 39-2932

为防止由于飞机在加速和起飞过程中驾驶员座椅出现非指令性移 动而导致飞机降低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:

一次性检查

A.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执行检查的时间内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 告的"施工说明"中的要求,对驾驶员座椅的座椅锁和座椅滑轨进行一次 性一般目视检查,确保座椅锁在正确的位置,并验证后滑轨锁支架上 安装的都是锁紧螺帽和长度符合要求的螺栓。表1如下:

适用的飞机	执行检查的时间	依据的服务通告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	2001年9月26日后	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通告737-25A1363R1	90天内(CAD的生效	737-25A1363
中第1组的飞机	日期)	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	本适航指令生效后	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通告737-25A1363R1	的90天内	737-25A1363R1
中第2组的飞机		

表1: 执行检查的时间/依据的服务通告

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 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,除非另有说明。为更好地目 视查验检查区域内的所有外露表面,可使用反光镜检查。该级别的检 查还需在正常的光照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 为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纠正措施

- (1) 如果座椅锁销完全嵌入座椅滑轨的锁位内,并且后滑轨支架 的安装是正确的,则本适航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2) 如果座椅锁销没有完全嵌入座椅滑轨的锁位内,及后滑轨锁 支架上安装的不是锁紧螺帽和长度符合要求的螺栓,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, 在后滑轨锁支架上安装锁紧螺帽和长度符合要 求的螺栓,并且确认座椅的移动和座椅锁的操作均正确。
- 注2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5A1363R1参考的是IPECO服务通告 A001-25-47, 可以将其作为完成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措施的附加资料。 按照以前服务通告的内容完成的工作
 - B. 对于第2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

通告737-25A1363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,被认为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适 航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